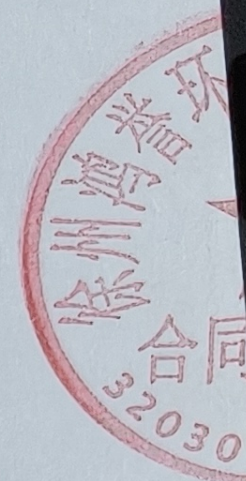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XZHY-2025-

招标编号: JYZC-2025075

项目名称: 泰州市姜堰区乐威公司及其租赁区清挖出的固体填埋物处理项目 (采购包 1)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8日

签订地点: 泰州姜堰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泰州市姜堰区乐威公司及其租赁区清挖出的固体填埋物处理项目（采购包1），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委托事项

1、甲方为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委托乙方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协助办理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以便乙方安排运输。

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3、乙方可至甲方处查询处置废物的基本信息。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装车、计量后并在签订合同后75天内转运至乙方处置；至签订合同起到固废处置结束，不得超过1年，若超过1年，则甲方将有权予以最终审计价的3%金额扣除。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同意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向甲方汇报或接受甲方的进度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进度。

####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乙方根据实际计量填写联单，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重量偏差在1%以内的按照联单签收；超过1%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五、委托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处置价格为 1050 元/吨。

2.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转运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的电子联单和接收证明材料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60%；处置结束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结论，60日内付清余款。每次付款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六、合同废物和包装材料的风险转移

乙方负责合同废物装卸、转运、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防范。乙方需要使用阻燃叉车进行固废装卸，现场所有作业人员规范佩戴防护用品。

####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 九、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文件为准。

章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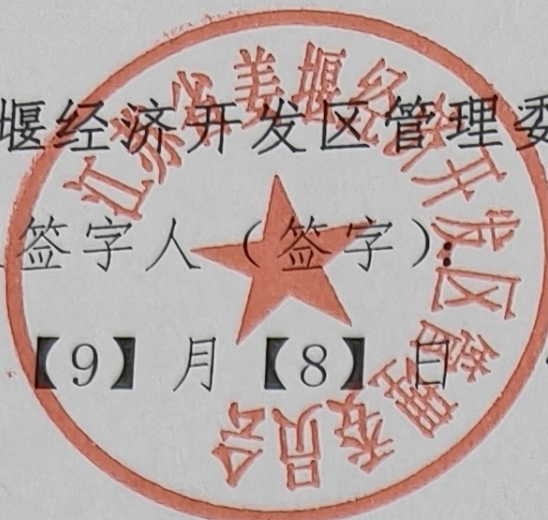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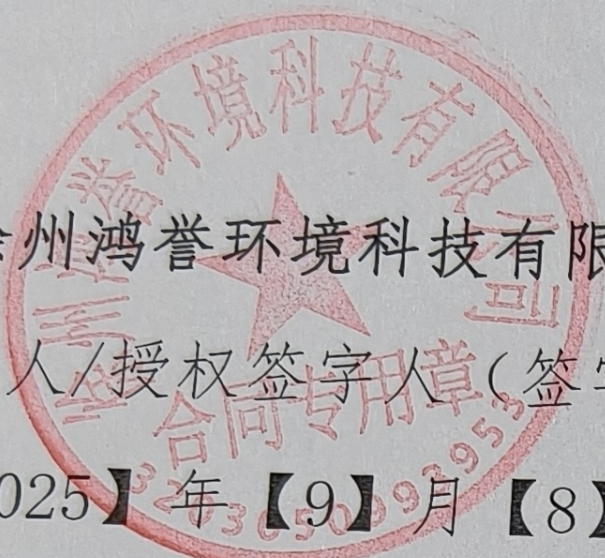


吴慎晨

乙方：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8】日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此报价包含 6%税率，包含运输费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八位码        | 形态 | 合同量（袋） | 主要组分   | 包装形式 | 单价/吨 | 备注   |
|----|------------|------------|----|--------|--------|------|------|------|
| 1  | 污染土 1（厂区内） | 900-042-49 | 固态 | 1039   |        | 吨袋   | 1050 | 1 标段 |
| 2  | 填埋物        | 271-002-02 | 固态 | 1      |        | 吨袋   | 1050 |      |
|    |            |            |    |        | 以下内容空白 |      |      |      |

注：1、废物名称：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描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HW01-49) 及子代码。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甲乙双方的开户行信息（有效收款账号）

甲方：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库集中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姜堰支行营业部

帐号：32050176634608666888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贾汪支行营业室

帐号：1106021219210128382

税务登记证号：91320305MA1P0GR314